

#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枣公积金催告字（2021）002号

枣庄市前程日化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2年9月7日向你单位公告下达了《责令（限期）缴存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枣公积金责缴字〔2021〕002号），责令你单位自此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一部服务大厅为于后玲（证件号：370405197007080429）补缴住房公积金11647.4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元肆角整）（其中单位负担5823.7元，个人负担5823.7元）。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该行政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112号住房公积金市直管理一部

联系人：杨廷刚 联系电话：0632-3337236

收款单位：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账号：37001642208050000817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商城支行

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4月26日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被催告单位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一份

